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 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等编

1.29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条文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GCUN
JITI SUOYOUZHI QIYE TIAOLI TIAOWEN SHIYI

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7 字数/151千

版次/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5,001—35,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17-9/D·15

(北京市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2.50元

目 录

在接见参加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成立大会

代表时的讲话(代序)薄一波 (1)

依法保护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何 康 (5)

一部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重要行政

法规李培传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条文释义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81)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8)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117)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148)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187)

第八章 附则 (214)

后记 (218)

在接见参加中国乡镇企业 协会成立大会代表时的讲话

(代 序)

薄 一 波

(1990年1月11日)

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努力，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成立了。这是一件大喜事。几年前，我曾经说过：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对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大有可为。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的一大发明，大家都要支持它、爱护它。我对这一新生事物是十分热爱的。所以，同志们要求我当名誉会长，我就高兴地接受了。在这里我对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通过你们向九千多万乡镇企业干部、职工致以亲切问候！

发展乡镇企业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我们到本世纪末要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前十年翻一番，这已做到。九十年代是关键性的十年，如果能够保持6%的发展速度，就能实现再翻一番的目标，达到小康水平。实现了这一步，以后的事情就容易办了。下个世纪，我们只要以3%左右的速度发展，到2050年，就可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实践证明，离开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这一宏伟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在前十年翻一番

中，乡镇企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九十年代和下个世纪的发展中，需要乡镇企业做出更大贡献。一句话，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乡镇企业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希望同志们把它办得越来越好。

经过十年的奋斗，乡镇企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站稳了脚跟。听说，1989年全国乡镇企业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根据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和产业政策，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整，通过练内功，进一步发挥乡镇企业的灵活机制优势，不仅经受住了考验，还取得了稳定增长，产值达到8400多亿元，高于1979年全国社会总产值；其中工业产值达到6145亿元，高于198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出口创汇100多亿美元；给国家缴税360多亿元，这是十分可贵的。目前农村已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乡镇企业为支柱的经济结构，形成了工农互补、互相促进的局面。党中央提出稳定是我国当前的头等大事。乡镇企业的稳定发展，为稳定农村经济和稳定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在乡镇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主要出路；发展农业特别是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经济支柱；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出口创汇的生力军；社会有效商品的重要供给者；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推动力。它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途径之一。

从几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经验教训来看，要实现工业化，光在城市办工业是不够的，光靠国家投资办工业也不行，因为工业化不仅要使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绝大比例，而且要把绝大多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出来，从事二、三产业，而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一亿人口80%是农民的国度，

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靠农民的自我积累发展乡镇企业。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怎样把城市工业和农村工业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两者协调发展的问题。许多地方总结出的城乡一体、工农一体、贸工农一体的道路，也是在新的时期加强工农联盟的一种好形式，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当前，对我们许多同志来说，有必要深化对农村工业化的认识。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党的改革开放方针的产物，是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乡镇企业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例如，有的企业管理不善，信息不灵，重复建设，产品质量差，能耗物耗高，经济效益低，还有普遍存在的环境污染等等。这些问题虽然是发展中的问题，但如不解决，就会影响乡镇企业发展的后劲，最终是要吃苦头的。现在进行的治理整顿对乡镇企业来说，就是一次调整、巩固、提高的机会。对此大家要有正确的认识。乡镇企业既然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就不能只顾小集体利益和眼前利益，而应以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为重，把眼光看得远一些。要认真总结经验，利用目前的压力，抓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的积累比例。这一步走好了，就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就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则不然。这里我想指出，有的同志对治理整顿存在一些顾虑，因此工作消极、观望等待，有的供销员也不敢出去了，这是不正常的。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与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并不矛盾。很多问题，乡镇企业的同志没有经验，国家也没有经验，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探索 and 解决。但是，国家坚决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这一原则是不会改变的。因此，希望同志们打消顾虑，积极

工作，搞好生产，使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后，要当好政府的助手，按照章程要求，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总方针，以及“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通过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更好地为乡镇企业的发展作出努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会工作。最后，我希望乡镇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夺取新成就。

依法保护和引导乡镇 企业健康发展*

何 康

(1990年6月26日)

同志们：

我国亿万农民和广大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经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通过，已由国务院总理于1990年6月3日签署国务院第59号令正式发布，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务院制定的第一部乡镇企业综合性的重要行政法规，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今天，农业部在这里隆重举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新闻发布会，我代表农业部向各位记者、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借此机会，向一切关心、支持乡镇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中“异军突起”，蓬勃发展，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李鹏总理在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农村社会保

* 这是农业部何康同志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障，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巩固基层政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都将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乡镇企业中的主体和骨干，1989年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发展到153万个，从业人员4720万人，总产值4855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5.4%；上交国家税金272.5亿元，占乡镇企业上交国家税金的76.9%；形成集体资产3800多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920多亿元，发展和壮大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颁发，就是为了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了保证持续、协调、健康发展，需要有国家制定法律、法规加以正确引导。早在1984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在浙江等地对当时社队企业发展情况调查研究时，指示要组织起草《社队企业法》。当时所说的社队企业，实际上就是现在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他说：“要把社队企业办好，就得有个章程，就得有法”。并指出，“搞社队企业法，一是写已经成熟的东西，二是把重点放在组织生产上，三是要就地取材，四是要把企业办好办活。”同年五月在六届二次全国人大会议上，有三十二位人大代表联名建议制定《社队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重大提案交由农业部负责起草这个法。以后历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都有很多代表和委员要求尽快制订《乡镇企业法》。《乡镇企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后，经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反复论证，1987年11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国家在制定《乡镇企业法》之前，先由国务院制定《乡村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所以，《条例》的制定，既是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重视和爱护。

从法律角度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期以来有三个主要问题没有解决：一是企业的财产到底归谁所有，是归企业职工所有、归乡（镇）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所有、还是归举办该企业的农民集体所有？二是由于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关系不清，一旦出现破产问题，由谁承担偿债责任以及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不明确；三是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不清。解决好这些问题，理顺有关的重要经济关系，才能实现国家对企业的宏观管理的切实加强。在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也有些企业存在管理和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能源、原材料消耗高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也急需国家通过法规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来解决。所以，《条例》的颁发不仅为确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法律主体资格、为保障其合法权益所必需，而且为政府加强宏观管理，为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管理制度，从而理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重要经济关系提供法律依据，是引导和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有力的法律武器。

我国乡镇企业特别是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之所以能够蓬勃健康地发展，其重要原因是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不仅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机制，而且更重要的是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了“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和鼓励、扶持、保护、引导乡镇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

要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发展农业的前提下兴办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应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发展乡镇企业符合中国国情。现在，国务院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出发，经过法定程序，用法规的形式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方针政策加以规范，成为乡镇企业的行为规则。也是有关部门对扶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依据。这既是十多年来改革开放中发展乡镇企业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又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当前，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任务，要有全国的稳定，首先要有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稳定。而要有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稳定，作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重要支柱的乡镇企业必须首先稳定，乡镇企业的稳定又取决于政策的稳定。正如有的同志所说：“无农不稳，无工，农也不稳”。对这一有关大局稳定的问题，已被越来越多的同志所认识，所接受。但是，去年以来，由于国民经济发展遇到暂时困难，社会上出现了种种对乡镇企业不公正的舆论，一些同志对我国发展乡镇企业的方向产生了疑虑甚至动摇。广大乡镇企业干部和职工也怕政策变，从而严重影响了乡镇企业的稳定发展。尽管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肯定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但因乡镇企业合法权益和一些重要的经济关系缺少国家颁布的专门法规加以保障和调整，一些部门和同志仍然存在偏见和疑虑。

《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的一贯性、坚定性和稳定性。《条例》确立了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对如何扶持、保护、引导管

理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同时也体现了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这对于稳定政策、稳定人心、稳定发展，从而稳定农村，稳定全局，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为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引导其健康发展，我们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一、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高潮。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条文及我部与国务院法制局共同编写的《条例学习指导》和《条例条文释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宣传《条例》，主动解答疑难问题，使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乡镇企业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坚决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各地、各企业要通过学习好和贯彻好《条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与《条例》规定相违背、侵犯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是平调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和

隶属关系，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非法罚款，随意干涉企业经营自主权等错误做法，要坚决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依法规范企业的行为。各地、各企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普及法律常识，对企业干部职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与当前正在进行的“管理年”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管理紧密结合起来。要用法律手段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目前确有少数企业经营作风不正，损害消费者利益，甚至存在违法乱纪行为。我们一定要通过贯彻实施《条例》，开展遵纪守法以及社会主义企业经营道德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条例》规定的十项义务，同时正确行使《条例》规定的十一项权利，自觉端正经营思想，改善经营作风，纠正一切不正之风，使企业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做到学法用法，守法经营，依法治厂（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四、强化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就是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局，按照《条例》赋予的八项职能，加强自身建设，充实管理力量，切实肩负起对乡镇企业的综合管理与行业部门协调的双重任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和健全管理职能，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同时要理顺和协调好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指导、帮助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但是，加强行业管理不是取代主管部门的职能，不是直接管理企业。

五、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和配套法规。根据《条例》附则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对于已经制定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的，要根据《条例》认真地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凡与《条例》相抵触的，要予以修改或废止；不完善的地方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各省、区、市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法规，将乡镇企业的法规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加强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引导和管理的同时，还要参照《条例》的基本精神，继续鼓励和引导农民股份合作制企业、联户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经民政部批准，于今年1月正式成立，各级乡镇企业协会，也陆续建立，各级乡镇企业协会应在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协助贯彻《条例》精神，使协会成为贯彻执行《条例》的模范。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条例》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贯彻实施《条例》的新经验，反映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同志们！我们相信，随着《条例》的贯彻实施，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将从此依照《条例》的规定，走上更加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必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一部乡村集体所有制 企业的重要行政法规

李 培 传

(1990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务院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客观实际需要，制定的一部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重要行政法规，它对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完善，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这一法规的制定和施行，深刻而有力地说明，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年改革以来，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国家财政和外汇收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年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总产值达4855多亿元，上缴国家税金272.47亿元，形成集体资产3800多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920多亿元，它已成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主体力量。

-
- 这是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李培传在农业部举行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为了确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国务院在总结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方针、政策加以规范，用法规的形式对如何扶持、保护、引导、管理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为其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这对稳定农村、稳定全局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李鹏总理在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深刻指出：“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农村社会保障，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巩固基层政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都将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所以，发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我们希望大家能认真学习条例、正确理解条例、牢牢掌握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让《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为保障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其重要的历史作用！愿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条例各章共同的、最基本的问题的概括性规定，是其他各章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本章共十二条，规定了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地位、任务以及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本方针、管理机关等。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开宗明义规定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目的。制定《条例》的主要目的是：

一、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壮大，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产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各项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镇企业中，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产值、产量、上交税金